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劉智仁

楊伯堯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邦能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石上清泉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冠杰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大台北華城歐洲印象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武傑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潤泰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姜秉宏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華固華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

被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禾豐特區管理委員會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許鴻文

04 被 上訴人

05 即 被 告 大台北華城美麗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梁羽翔

08 被 上訴人

09 即 被 告 新普國玉社區管理委員會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一揆

12 被 上訴人

13 即 被 告 逸品琚管理委員會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詹惟任

16 被 上訴人

17 即 被 告 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18 管理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上訴人

21 即 被 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加壓站使用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  
25 國114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上訴駁回。

2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31 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

01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02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  
05 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  
06 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  
07 判費，該裁定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上訴人永柏企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114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劉智仁、114年10月  
09 28日送達上訴人楊伯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159至163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均未依本院裁定補繳上訴  
11 費，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收文資  
12 料查詢清單查詢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5至170頁），其上  
13 訴欠缺必備之程式，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吳芳玉